

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電機工程 專長領域應修科目表(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-附表一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必修學分 (30)	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/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/工程數學 EE1010/CO2011/CE1006	3 (已列為院訂必選)							
	電路學I/電路學I EE2002/CO2001	3 (已列為院訂必選)							
	電路學II EE2011	3							
	電子學I EE2001	3							
	電子學II EE2009	3							
	電磁學I EE2004	3							
	電磁學II EE2015	3							
	工程數學-複變/ 工程數學-複變函數 EE2030 /CO2013	3							
	信號與系統/訊號與系統 EE3009/CO3004	3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I EE2027	1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II EE2028	1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III EE3047	1							
備註	1. 實驗群組(必選6學分，且須跨二類別之課程)，課程詳見電機系及通訊系課程列表。								
	2.*記號課程(必選15學分，且至少須跨二類別之課程)，課程詳見電機系及通訊系課程列表。								
	3.選擇本專長領域者，應修習並通過必修30學分、△實驗群組課程(至少6學分，且須跨電子、固態、系統與生醫、電波類別中之二類別課程)、電機、通訊課程流程中*記號課程(至少15學分，且至少須跨電子、固態、系統與生醫、電波類別中之二類別課程)。								